

##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 .....	C154
2.	修訂成文法則 .....	C154
<b>第 2 部</b>		
<b>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b>		
3.	加入第 3AA 條 .....	C156
	3AA. 對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提述 .....	C156
<b>第 3 部</b>		
<b>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b>		
4.	修訂第 16 條(誓言的格式) .....	C166
5.	取代第 17 條 .....	C166
	17. 司法人員的誓言 .....	C166
6.	取代第 18 條 .....	C166
	18. 行政會議成員的誓言 .....	C168
7.	取代第 19 條 .....	C168
	19. 立法會議員的誓言 .....	C168

C146

---

條次	頁次
8.	加入第 19A 條 ..... C168
	19A. 區議會議員的誓言 ..... C170
9.	加入第 20A 條 ..... C170
	20A. 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 ..... C170
10.	修訂第 21 條 (不遵從的後果) ..... C172
11.	廢除第 22 條 (無須重複作出誓言的情況) ..... C174
12.	修訂附表 2 ..... C174
13.	修訂附表 3 ..... C174

#### 第 4 部

#####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14.	修訂第 II 部第 2 分部標題 (源自上訴法庭的上訴提交 終審法院; 與選舉有關的上訴) ..... C178
15.	修訂第 22 條 (民事上訴) ..... C178
16.	修訂第 24 條 (申請上訴許可) ..... C180

#### 第 5 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7.	修訂第 15 條 (議員何時不再擔任席位) ..... C182
18.	修訂第 17 條 (立法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影響) ..... C184

C148

---

條次	頁次
19.	修訂第 39 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C184
20.	修訂第 65 條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限期) ..... C188
21.	修訂第 73 條 (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任何人提出法律程序) ..... C188

## 第 6 部

###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22.	修訂第 19 條 (喪失當然議員資格的情況) ..... C196
23.	修訂第 21 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C198
24.	修訂第 24 條 (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 ..... C200
25.	修訂第 72 條 (區議會或委員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或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影響) ..... C202
26.	修訂第 79 條 (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某人提出法律程序) ..... C204

條次 頁次

**第 7 部**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27. 修訂第 14 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C210
28. 修訂第 20 條 (喪失當選資格) ..... C212

**第 8 部**

**修訂《國歌條例》(2020 年第 2 號)**

29. 修訂附表 3 (須奏唱國歌の場合) ..... C214

**第 9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30. 修訂第 14 條 (民事事宜的上訴) ..... C216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31. 修訂第 7 條 (規例) ..... C216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以解釋對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的涵義；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在該條例第 IV 部納入區議會每名議員均須作出的誓言、對作出該部所指明誓言的規定及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後果；就下述目的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加入喪失獲提名為在選舉中競選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 (**上述議員**) 的候選人的資格、喪失當選為上述議員的資格和喪失擔任上述議員的資格的新的理由，刪去律政司司長以某人已喪失以上述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而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以及於律政司司長提出某些該等法律程序時暫停上述議員職能和職務；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就該等法律程序提出向香港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加入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

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和喪失當選為行政長官的資格的新的理由；修訂《國歌條例》，以加入區議會議員的宣誓儀式為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1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2至9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 第 2 部

###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 3. 加入第 3A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 “3AA. 對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提述

(1) 就施行條例而言，任何人如——

- (a)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
- (b)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
- (c) 擁護——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主權；及

- (iii) 中央根據《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管治權力；
  - (d) 擁護“一國兩制”原則的落實，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e) 擁護在《基本法》的框架下，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繁榮穩定的目的；及
  - (f) 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利益，  
即屬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2) 在第 (1) 款中，提述擁護，即提述在意圖上及言行上均真心地及真誠地遵守、支持、維護及信奉。
- (3) 就施行條例而言，任何人當作出或意圖作出以下任何行為時，不屬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a) 作出或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包括——
    - (i) 作出《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禁止的行為；



- (ii) 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罪行；及
- (iii) 犯成文法則或普通法規定的關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b) 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並行使主權，包括反對中央政權機關按照——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ii) 《基本法》；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履行職務和職能；
- (c) 拒絕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地位；
- (d) 宣揚或支持“港獨”主張，包括——
  - (i) 主張、推動或實施香港“獨立建國”；

- (ii) 參與以“香港獨立”為宗旨的組織；
- (iii) 主張、推動或實施“自決主權或治權”、“全民公投”、“全民制憲”等活動，或參與以“自決”為宗旨的組織；及
- (iv) 主張或推動香港轉歸外國統治；
- (e) 尋求外國政府或組織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事務；
- (f) 作出損害或有傾向損害《基本法》中以行政長官為主導的政治體制秩序的行為，包括——
  - (i) 以非法手段強迫或威嚇行政長官改變某項政策或提交立法會審議的議案；
  - (ii) 無差別地反對特區政府提出的議案，並——
    - (A) 意圖以此要脅特區政府；
    - (B) 意圖以此使特區政府無法正常履行職務和職能；或
    - (C) 意圖以此逼使行政長官下台及推翻特區政府；及

- (iii) 利用特區政府舉行的選舉，組織或實施（或煽動他人組織或實施）任何形式的對抗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政府的“變相公投”；
  - (g) 作出損害或有傾向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的行為；
  - (h) 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或區旗或區徽；
  - (i) 侮辱或貶損國歌或國家主權的任何其他象徵和標誌。
- (4) 就施行條例而言，本條並不局限對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的涵義。”。
-

## 第3部

### 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

#### 4. 修訂第16條(誓言的格式)

在第16(e)條之前——

加入

“(db) 區議會誓言；”。

#### 5. 取代第17條

第17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17. 司法人員的誓言

- (1) 附表3指明的每名司法人員均須於獲委任後，盡快作出司法誓言。
- (2) 司法誓言須由以下的人監誓——
  - (a) 行政長官；或
  - (b) 獲行政長官授權監誓的人。”。

#### 6. 取代第18條

第18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8. 行政會議成員的誓言**

- (1) 行政會議成員須於獲委任後，盡快作出盡職誓言及行政會議誓言。
- (2) 盡職誓言及行政會議誓言須由以下的人監誓——
  - (a) 行政長官；或
  - (b) 獲行政長官授權監誓的人。”。

**7. 取代第 19 條**

第 1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9. 立法會議員的誓言**

- (1) 立法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立法會誓言。
- (2) 立法會誓言須由以下的人監誓——
  - (a) 行政長官；或
  - (b) 獲行政長官授權監誓的人。”。

**8. 加入第 19A 條**

在第 19 條之後——

加入

**“19A. 區議會議員的誓言**

- (1) 區議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區議會誓言。
- (2) 區議會誓言須由以下的人監誓——
  - (a) 行政長官；或
  - (b) 獲行政長官授權監誓的人。”。

**9. 加入第20A條**

在第20條之後——

加入

**“20A. 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

- (1) 本條適用於本部規定須作出某項誓言的人。
- (2) 上述的人如故意作出以下行為，即視為拒絕或忽略作出有關誓言——
  - (a) 違反該人的宣誓程序，或褻瀆宣誓儀式；
  - (b) 改動或歪曲該項誓言的字句；
  - (c) 宣讀與該項誓言的字句不一致的字句；或
  - (d) 在看來是作出該項誓言時，以不真誠或不莊重的方式行事。
- (3) 在本條中——
  - (a) 提述宣誓儀式，包括——

- (i) 在該儀式中任何人的宣誓程序；及
  - (ii) 如《國歌條例》(2020年第2號)第5條規定須在舉行該儀式的場合奏唱國歌——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奏唱國歌；及
- (b) 提述某人的宣誓程序，包括由該人作出有關誓言。
- (4) 第(2)款不局限第21條的施行。”。

## 10. 修訂第21條(不遵從的後果)

- (1) 第21條，標題——

廢除

“不遵從”

代以

“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

- (2) 第21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21(1)條。

- (3) 在第21(1)條之後——

加入

“(2) 如有人拒絕或忽略作出某項誓言，無人可安排該人再作出該項誓言。

- (3)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第(1)及(2)款不適用——

(a) 某人拒絕或忽略在獲本部授權監誓的人(監誓者)面前作出有關誓言；而

- (b) 監誓者信納該人並非故意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

11. 廢除第 22 條(無須重複作出誓言的情況)

第 22 條——

廢除該條。

12. 修訂附表 2

附表 2，在第 IV 部之後——

加入

## “第 IVA 部

### 區議會誓言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會議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  
服務。

(宣誓人姓名)”。

13.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

廢除



## “第 I 部

由行政長官監誓的誓言”。

- (2) 附表 3——  
廢除

## “第 II 部

由原訟法庭法官監誓的誓言”。

---

## 第 4 部

###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14. 修訂第 II 部第 2 分部標題 (源自上訴法庭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與選舉有關的上訴)
- 第 II 部，第 2 分部，標題，在“有關的上訴”之後——
- 加入
- “；與某些法律程序有關的上訴”。
15. 修訂第 22 條 (民事上訴)
- (1) 第 22(1)(b) 條——
- 廢除
- “；及”
- 代以分號。
- (2) 第 22(1)(c) 條——
- 廢除
- “上訴。”
- 代以
- “上訴；”。
- (3) 在第 22(1)(c) 條之後——
- 加入
- “(d) 如上訴是就原訟法庭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73 條提出的法律程序所作的決定 (包括為該條例第 73(2D) 條所指的申請所作的決定) 而提出的，則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是否受理該上訴；及

- (e) 如上訴是就原訟法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79 條提出的法律程序所作的決定 (包括為該條例第 79(2E) 條所指的申請所作的決定) 而提出的，則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是否受理該上訴。”。

## 16. 修訂第 24 條 (申請上訴許可)

第 24(3) 條——

廢除

“條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裁定、判決或命令”

代以

“、(d) 或 (e) 條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裁定、判決、命令或決定”。

---

## 第5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 17. 修訂第15條(議員何時不再擔任席位)

(1) 第15(1)(e)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2) 在第15(1)(e)條之後——

加入

“(f) 違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第19條作出的誓言；或

(g)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3) 在第15(1)條之後——

加入

“(1AA) 第(1)款(g)段適用於在有關的人當選為議員後作出的宣告、宣布或裁定(不論該項宣告、宣布或裁定是在該段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

**18. 修訂第17條(立法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影響)**

(1) 第17條，標題，在“空缺”之後——

加入

“等”。

(2) 第17條——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權力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a) 立法會議席有空缺；或

(b) 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根據第73(2A)條被暫停。

(2) 立法會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a) 立法會議席有空缺；

(b) 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根據第73(2A)條被暫停；或

(c) 議員選舉有欠妥之處或某人擔任議員的資格有欠妥之處。”。

**19. 修訂第39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1) 在第39(1)條之後——

加入

- “(1A)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而選舉於或將於該人離任或喪失資格的日期後的 5 年內舉行；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而選舉於或將於作出該項宣告、宣布或裁定的日期後的 5 年內舉行。”。
- (2) 第 39(5) 條，英文文本，*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的定義，(f) 段——
- 廢除
- “bureau.”
- 代以
- “bureau;”。
- (3) 第 39(5)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指明誓言** (specified oath) 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 修訂第65條(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限期)

在第65(2)條之後——

加入

“(3) 在第(2)款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不屬以下日子的任何日子——

- (a) 公眾假期；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c) 該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21. 修訂第73條(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任何人提出法律程序)

(1) 第73(2)條，在“6個月後”之後——

加入

“由選民”。

(2) 在第73(2)條之後——

加入

“(2A) 凡律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以某人因以下事宜而已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緊接該法律程序提出後，該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即被暫停，直至原訟法庭在該法律程序所作的決定成為終局決定為止——

- (a) 違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第19條作出的誓言；或

- (b)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2B) 就第(2A)款而言，在以下事情發生時，原訟法庭所作的決定即成為終局決定——
- (a) 如在第(4A)款指明的限期終結時或之前，沒有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d)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提交的動議——該限期屆滿；或
  - (b) 如在該限期終結前，有人為作出該申請提交動議——
    - (i) 該申請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具有效力；
    - (ii) 該申請被拒絕；或
    - (iii) 如該申請獲批准——
      - (A) 有關上訴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具有效力；或
      - (B) 有關上訴獲裁定。
- (2C) 如根據第(2A)款某人被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該人——
- (a) 不得以議員身份行事；
  - (b) 不得行使任何議員職能，亦不得履行任何議員職務；及



- (c) 就《立法會 (權力及特權) 條例》(第 382 章) 而言，不得視為議員。
- (2D) 原訟法庭可應根據第 (2A) 款被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的人的申請，解除有關暫停。
- (2E) 如某人在根據第 (2A) 款被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期間，以議員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律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暫時禁制令，制止該人如此行事或如此聲稱。”。
- (3) 在第 73(4) 條之後——  
加入  
“(4A)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22(1)(d) 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人，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的書面判決發下當日後 14 個工作日內，就該申請提交動議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 14 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 3 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
- (4) 在第 73(8) 條之後——  
加入  
“(9) 在第 (4A) 款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不屬以下日子的任何日子——  
(a) 公眾假期；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c) 該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

## 第 6 部

###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 22. 修訂第 19 條 (喪失當然議員資格的情況)

(1) 在第 19(1) 條之後——

加入

“(1A) 任何當然議員如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a) 該人——

(i) 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而任期擬開始之日為該人離任或喪失資格的日期後 5 年內的日期；或

(ii) 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A) 違反指明誓言；或

(B)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而任期擬開始之日為該項宣告、宣布或裁定的日期後 5 年內的日期；

(b) 違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第 19A 條作出的誓言；或

- (c) 不符合 (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 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1B) 第 (1A)(c) 款適用於在有關的人擔任上述當然議員後作出的宣告、宣布或裁定 (不論該項宣告、宣布或裁定是在該款實施的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
- (2) 在第 19(6) 條之後——  
加入  
“(7) 在本條中——  
**指明誓言** (specified oath) 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  
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3. 修訂第 21 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1) 在第 21(1) 條之後——  
加入  
“(1A)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而選舉於或將於該人離任或喪失資格的日期後的 5 年內舉行；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而選舉於或將於作出該項宣告、宣布或裁定的日期後的 5 年內舉行。”。
- (2) 在第 21(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指明誓言** (specified oath) 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24. 修訂第 24 條 (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

在第 24(2) 條之後——

加入

“(2A) 任何民選議員如在當選後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 (a) 違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第 19A 條作出的誓言；或

- (b)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2B) 第(2A)(b)款適用於在該款實施的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宣告、宣布或裁定。”。

**25. 修訂第72條(區議會或委員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或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影響)**

- (1) 第72條，標題，在“之處”之後——

加入

“等”。

- (2) 第72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區議會處理事務的權力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a) 該區議會議席有空缺；或

(b) 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根據第79(2A)條被暫停。”。

- (3) 在第72(2)(a)條之後——

加入

“(ab) 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根據第79(2A)條被暫停；”。

**26. 修訂第79條(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某人提出法律程序)**

(1) 第79條——

廢除第(2)款。

(2) 在第79(3)條之前——

加入

“(2A) 凡律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以某人因以下事宜而已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緊接該法律程序提出後，該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即被暫停，直至原訟法庭在該法律程序所作的決定成為終局決定為止——

(a) 違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第19A條作出的誓言；或

(b)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2B) 就第(2A)款而言，在以下事情發生時，原訟法庭所作的決定即成為終局決定——

(a) 如在第(4A)款指明的限期終結時或之前，沒有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e)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提交的動議——該限期屆滿；或

(b) 如在該限期終結前，有人為作出該申請提交動議——

- (i) 該申請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具有效力；
  - (ii) 該申請被拒絕；或
  - (iii) 如該申請獲批准——
    - (A) 有關上訴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具有效力；或
    - (B) 有關上訴獲裁定。
- (2C) 如根據第 (2A) 款某人被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該人——
- (a) 不得以議員身份行事；
  - (b) 不得為了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或任何其他向區議會賦予職能的成文法則的條文而作出任何事情；及
  - (c) 就第 86 條而言，不得視為議員。
- (2D) 根據第 (2A) 款被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的人，如在被暫停該職能和職務的期間沒有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則就第 19(4) 及 24(5) 條而言，該人不得視為沒有出席該會議。
- (2E) 原訟法庭可應根據第 (2A) 款被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的人的申請，解除有關暫停。
- (2F) 如某人在根據第 (2A) 款被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期間，以議員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律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暫時禁制令，制止該人如此行事或如此聲稱。”。



(3) 在第 79(4) 條之後——

加入

“(4A)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22(1)(e) 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人，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的書面判決發下當日後 14 個工作日內，就該申請提交動議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 14 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 3 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

(4) 在第 79(6) 條之後——

加入

“(7) 在第 (4A) 款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不屬以下日子的任何日子——

- (a) 公眾假期；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c) 該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 第 7 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 27. 修訂第 14 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1) 第 14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4(1) 條。

(2) 在第 14(1) 條之後——

加入

“(2) 在不損害《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13(1)(c) 條的原則下，任何人如在提名日期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3) 在本條中——

**指明誓言** (specified oath) 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  
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28. 修訂第20條(喪失當選資格)

(1) 第20(1)(b)條——

廢除

“第14條”

代以

“第14(1)條”。

(2) 第20(1)(c)條——

廢除

“14(h)條第(i)、(ii)、(iii)或(iv)節所訂明的罪行；或”

代以

“14(1)(h)條第(i)、(ii)、(iii)或(iv)節所訂明的罪行；”。

(3) 在第20(1)(c)條之後——

加入

“(ca) 某候選人在投票日前的5年內，有或曾有第14(2)條任何一段所述的情況；或”。

---

## 第 8 部

### 修訂《國歌條例》(2020 年第 2 號)

#### 29. 修訂附表 3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1) 附表 3，第 1(d) 項——

廢除

“或”。

(2) 附表 3，第 1(e) 項——

廢除

“儀式”

代以

“儀式；或”。

(3) 附表 3，在第 1(e) 項之後——

加入

“(f) 根據該條例第 19A 條作出區議會誓言的宣誓儀式”。

---

## 第9部

### 相應修訂

#### 第1分部——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 30. 修訂第14條(民事事宜的上訴)

第14(3)(g)條——

廢除

“條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一項裁定、判決或命令”

代以

“、(d)或(e)條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一項裁定、判決、命令或決定”。

#### 第2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 31. 修訂第7條(規例)

第7(1A)(a)條——

廢除

“第14(h)條”

代以

“第14(1)(h)條”。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就與根據法律作出宣誓者會擁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區** )的誓言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要求區議會每名議員作出宣誓的新規定，及關乎拒絕或忽略作出該誓言及違反該誓言的後果方面的事宜；及
- (b) 就與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關乎不符合該等法定要求和條件的後果方面的事宜。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9 部。

###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 第 2 部——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 章**》)

4. 草案第 3 條建議修訂《第 1 章》，加入新訂第 3AA 條，以解釋對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提述的涵義。

### 第 3 部——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1 章》)

5. 草案第 4 及 12 條建議修訂《第 11 章》第 IV 部及附表 2，以納入區議會每名議員均須作出的誓言。
6. 草案第 5、6、7、8 及 13 條建議修訂《第 11 章》第 IV 部及附表 3，就作出該部指明的誓言的規定，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9 及 10 條建議修訂《第 11 章》第 IV 部，以解釋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涵義，及訂明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後果。
8. 草案第 11 條建議廢除《第 11 章》第 22 條(無須重複作出誓言的情況)。

### 第 4 部——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484 章》)

9. 草案第 14、15 及 16 條建議修訂《第 484 章》，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就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3 條或《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9 條提出的法律程序向香港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

### 第 5 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542 章》)

10. 草案第 17 條建議修訂《第 542 章》第 15 條，以加入喪失擔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的新的理由。該等新的理由關乎違反根據

《第 11 章》第 19 條作出的誓言，及關乎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11. 草案第 19 條建議修訂《第 542 章》第 39 條，以加入喪失獲提名為在選舉中競選立法會議員的候選人的資格和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的新的理由。該等新的理由關乎——
  - (a) 因拒絕或忽略作出以下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資格：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誓言；及
  - (b) 違反上述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12. 草案第 21 條建議修訂《第 542 章》第 73 條，以刪去律政司司長以某人已喪失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而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以及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於律政司司長提出某些該等法律程序時暫停該名議員的職能和職務。草案第 18 條建議修訂《第 542 章》第 17 條，以訂明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權力不受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被暫停影響。



## 第 6 部——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547 章》)

13. 草案第 22 條建議修訂《第 547 章》第 19 條，以加入喪失擔任區議會當然議員的資格的新的理由。該等新的理由關乎違反根據《第 11 章》第 19A 條作出的誓言，及關乎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14. 草案第 23 條建議修訂《第 547 章》第 21 條，以加入喪失獲提名為選舉中競選區議會民選議員的候選人的資格和當選為區議會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新的理由。該等新的理由關乎——
  - (a) 因拒絕或忽略作出以下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資格：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誓言；及
  - (b) 違反上述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15. 草案第 24 條建議修訂《第 547 章》第 24 條，以加入喪失擔任區議會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新的理由。該等新的理由關乎違反根據《第 11 章》第 19A 條作出的誓言，及關乎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16. 草案第 26 條建議修訂《第 547 章》第 79 條，以刪去律政司司長以某人已喪失以區議會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而針對

該人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以及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於律政司司長提出某些該等法律程序時暫停該名議員的職能和職務。草案第 25 條建議修訂《第 547 章》第 72 條，以訂明區議會處理事務的權力不受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被暫停影響。

### 第 7 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569 章》)

17. 草案第 27 及 28 條建議修訂《第 569 章》第 14 及 20 條，以加入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和當選為行政長官的資格的新的理由。該等新的理由關乎——
- (a) 因拒絕或忽略作出以下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資格：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誓言；及
  - (b) 違反上述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第 8 部——修訂《國歌條例》(2020 年第 2 號)(《國歌條例》)

18. 草案第 29 條建議修訂《國歌條例》，以加入區議會議員的宣誓儀式為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 第 9 部——相應修訂

19. 草案第 30 及 31 條分別建議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作出相應修訂。